

证券代码：838479 证券简称：莱宝电力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如因疫情防控需要，可采用现场、通讯或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79	莱宝电力	2022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256 号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四）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八）审议《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条款，并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九）审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2. 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及加盖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4.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上午8:00-8: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256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程冬梅联系电话：0519-85069818 传真：0519-85069886 电子邮箱：czlaibao@126.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256号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莱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